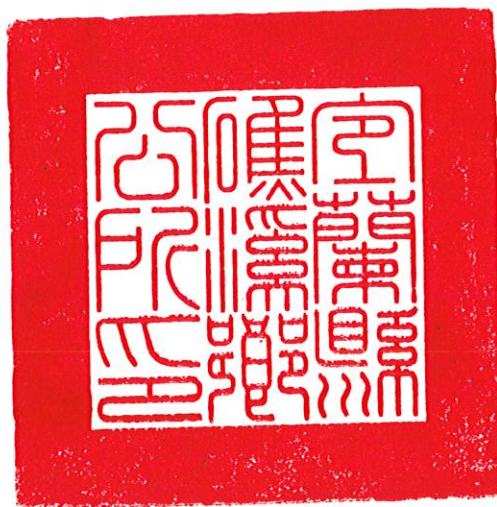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礁鄉行字第1100018139號



主旨：為廢止本所110年9月13日礁鄉行字第1100015216號公告。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6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廢止本所110年9月13日礁鄉行字第1100015216號公告之「為防治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本鄉玉石澡堂持續暫停對外開放兼本鄉猴洞坑瀑布禁止對外開放暨公告事項」，並自110年11月3日起生效。

鄉長張承德